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葉紘棽

被　　告　難逢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俐彤（原名葉之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。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46萬1,250股之股東權利存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起訴時被告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上開股份之交易價額。又被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之記載其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資產淨值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2萬1,320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，有上開資產負債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15萬8,959元（計算式：6,972萬1,320元÷100萬股×46萬1,250股＝3,215萬8,9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5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